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2)冀 0104 执 4990 号

胡增祥、朱邦宇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胡增祥、朱邦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本院作出(2022)冀 0104 执 49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胡增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 187 号东龙花园 6-3-202 的不动产【冀(2020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9669 号】。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，经本院定向询价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胡增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 187 号东龙花园 6-3-202 的不动产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每平方米 9000 元。

